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 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民营、独资、合资等。		
2	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和所在行业	①非法限定供应商的组织形式。 ②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	限定供应商所在地	①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限定分支机构类型，如只能设分公司； ②将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①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②将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条件的资格条件	①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②设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③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①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②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③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④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⑤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非行政许可事项作为资格条件; ⑥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且未明确同类业务具体范围。 ⑦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7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①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时，未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未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③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未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 制定采购需求				
8	未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未按要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9	采购方式选择不合理	①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采用招标或者询价以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	服务类项目不宜用询价方式采购，但应把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招标、谈判（磋商）以外方式采购；		
		③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采用谈判（磋商）以外方式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10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	①无预算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七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超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③超过资产配置标准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四条、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备标准（试行）》	
		④超出实际办公需要采购。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11	需求描述不清楚、不规范	①确定采购需求未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采购需求不清楚、不规范、含义不准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2	未充分考虑风险	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13	脱离实际	①脱离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②不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		
14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①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3个;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②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不具有代表性;		
		③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④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未开展需求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⑤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未开展需求调查；		
15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确定违规	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变动采购需求； ②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未开展需求调查，未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	
16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③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④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⑤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①在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且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17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②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	
18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①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②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③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19	样品要求不当或未按样品进行履约验收	①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②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③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④未以样品为依据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0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①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21	未按规定分包	②分包采购，未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七条	
		③未合理设置采购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22	采购标的未细化到底级品目	未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23	未依法开展一般性审查	①未审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进行审查；		
		③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未审查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④未审查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24	重点审查内容缺项	①未依法开展非歧视性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一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依法进行竞争性审查；		
		③未依法进行采购政策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④未依法进行履约风险审查; ⑤未依法对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进行审查。		
25	需求审查组成人员不合规	①审查工作机制成员缺少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②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二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26	需求管理相关工作无书面记录、未存档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未形成书面记录、未存档。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四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三) 制定评审规则				
27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①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②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③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④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⑤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⑥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⑧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⑨货物项目未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28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⑩服务项目未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⑪质量优先法中，质量因素中的不可量化指标未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五条	
29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①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②参与评分的指标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29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①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以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②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价或最低价；		
		③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主要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⑤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主要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⑦未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30	没有明确的定价机制	框架协议采购中，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六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四) 评审过程				
	31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条	
		②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③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32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①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②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33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①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②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③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④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⑤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⑥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34	未履行核对职责，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①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标结果； ②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 ③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④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五) 合同签订、框架协议签订、履约及支付				
35	未依法、及时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①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未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②框架协议采购未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③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④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⑤合同文本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⑥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⑦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未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⑧履约验收方案未在合同中约定。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仅适用于采购人 仅适用于采购人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①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②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36	框架协议内容或合同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③同一框架协议采购使用不同的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④征集人未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六条	
		⑤框架协议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	
		⑥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未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37	未及时备案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①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未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	
		②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8	未依法公开采购合同	①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②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①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③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39	不依法履行合同验收	<p>④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p> <p>⑤未出具验收书或验收书未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⑥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p>	
40	未及时支付资金	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款，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	
		③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超过6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	
		④未在合同中约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条	
		⑤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⑥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⑦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⑧未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六) 政府采购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1	未建立需求管理制度	未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未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42	未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①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未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也未重新进行审查。		仅适用于采购人
43	恶意串通	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授意某个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44	违法委托	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六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45	未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未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五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允许采购代理机构越权代理。		
46	采购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为投标人参与其代理项目提供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投标人参与其代理项目投标提供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
47	未按规定编制、报审、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①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③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未按照规定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
		④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未按照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仅适用于主管预算单位
		①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48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②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③不符合法定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④将依法不需要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⑤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⑥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鉴证咨询服务，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	
49	未执行回避规定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条	
50	索贿受贿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51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①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②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③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④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 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⑥收取履约保证金，未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⑦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⑨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⑩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2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①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②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53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①未依法依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②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购〔2020〕179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54	擅自终止或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①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②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55	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	①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②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③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5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①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一条	
		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③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④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57	拒绝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拒绝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58	政府购买服务不合规	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超过3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适格;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③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适格。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9	框架协议采购超期	①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超过1年;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五条	
		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超过2年。		
60	不配合监督检查	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反映情况，不提供有关材料。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五条	
适用主体：供应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61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违规响应	①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低于采购需求; ②货物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③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用一个以上的产品进行响应。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四条	
62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与一个项目	①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63	转包合同、未按规定分包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③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④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64	串通投标或恶意串通	⑧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⑨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⑩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⑪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⑫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⑬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65	组成联合体后再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或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又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66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④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七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67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③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④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以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68	违法违规投诉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69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①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②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	
70	框架协议采购中的违规	①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②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条	
		③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71	其他不良行为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④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72	申请入库造假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进入评审专家库。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3	评审前违规行为	①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②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③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④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⑤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⑥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中参加需求论证的专家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74	评审中违规行为	①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③除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	
		④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⑤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⑥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不一致； ⑦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⑧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⑨对评分汇总情况不进行复核。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75	评审后违规行为	①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②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 ③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④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⑤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适用主体：政府监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76	未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	未明确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六条	
77	滥用职权、违反公平竞争	①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七条	
		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③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④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8	未对采购需求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未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开展监督检查，未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五条	
79	违规设置、考核集中采购机构	①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	
		②缺乏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评价，包括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③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80	投诉处理违规	①处理投诉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一条	
		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处理；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③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④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未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81	未及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⑤财政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审查后未按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⑥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	
		⑦财政部门未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五条	
81	未及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①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	
		②未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控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条	
		③财政部门未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未及时将投诉书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	